



UE Envirotech

陕西省渭南市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华康医院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执行时间：

2020年05月01日至

2021年04月30日止



甲方：渭南市华康医院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渭南市医废处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渭政办发[2008]154号）文件的规定，渭南市环保局同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授权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运营渭南市医废处置中心。在租赁期内，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将为渭南市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废物的运输与处置有偿服务，现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有偿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置中心”指由乙方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渭南市。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项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或者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以上；或者

者

c. 收集站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乙方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收集服务和暂时性的存放设施；

2. 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 甲方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露、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 ◆ 甲方负责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 ◆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
- ◆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赔偿。
- ◆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就地消毒。
- ◆ 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 ◆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 ◆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 ◆ 甲方以现有床位数 % 以上签订合同，以后每年按 10% 递增到各医院的实际使用床位数。
- ◆ 甲方按 年 度预交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按 年 度在二十天内预付清每 年 度的全部费用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单位名称：优艺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 户：61001645008052507662
开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保留拒绝运输的权利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
-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清医疗废物运输、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向当地环保卫生部门报告。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医疗废物的交接：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 ◆乙方应当不超过48小时收集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

3.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 3.1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渭价发[2008]117号文件执行。
- 3.2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 1 张，按现有床位数的 1 %以上为 12 张签订此合同，现依据此合同每年应缴纳的运输处置费金额为 壹万零柒拾肆元 整
(小写金额： ¥10074.00 元)。
- 3.3. 甲方的病床总数将每年年底重新核对一次，如有增减，按实际计算收费。
- 3.4. 甲方全额支付处置费后，乙方出具发票。
- 3.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如数

缴纳运输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外，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

4. 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渭南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乙方、甲方共同核定后，甲方按照核实的金额进行补偿。

5. 合同期限

5.1.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从执行日开始计算。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如因物价或病床数或使用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视为按原条款自动延续为不定期合同，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不定期合同中，如一方提出终止，应书面通知对方，不定期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时终止，双方应在1周内清算费用。

5.2. 本合同执行日从乙方正式提供服务开始，定于2020年05月01日。

6. 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它机构运输并处置医疗废物。

7. 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a) 双方经协商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b)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 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须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 并形成书面文件, 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违约责任

8.1.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 受损失方可向渭南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 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9. 合同修订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经双方签署, 否则无效。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甲方:

法人:

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乙方: 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渭南市医废处置中心)

法人:

代表姓名: 苏晓锋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5009236929



13571395853

